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朴簡字第75號

原告 鑫賢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建賢

訴訟代理人 黃雅珍

被告 翁文覺即劉順賢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分歸原告單獨所有。

原告應補償被告新台幣(下同)72,608元。

訴訟費用2,980元由兩造按如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以下合稱系爭土地）為兩造共有，而共有人劉順賢於昭和14年7月15日死亡，已選任翁文覺地政士為其遺產管理人，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同段1476地號土地為系爭土地之鄰地，亦為原告單獨所有，系爭土地為同段1476地號土地通行及設置社區型排水溝所必須，而系爭土地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兩造亦未訂有不分割期限之契約，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本件被告持分面積較小，如原物分配將致土地過於狹長形成畸零地，無法發揮土地之最大利用價值，為利土地單純化及所有權人同一性，原告願以72,608元金額補償被告

01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02 三、被告具狀表示：同意分割系爭土地，亦同意原告提出之補償
03 金額。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06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定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07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土地為
08 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一所示，同段1476地號土地為
09 原告所有，已選任翁文覺地政士為其遺產管理人之事實，業
10 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3紙、地籍圖謄本、本院1
11 10年度司繼字第33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證（本院卷第
12 111至117頁、第131至133頁），亦未見被告提出書狀或於言
13 詞辯論中以為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系爭土地既
14 為兩造所共有，而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不為分割之約定，且
15 依系爭土地之使用目的，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則原告依據
16 前揭法條規定，訴請判決分割系爭土地，於法並無不合，應
17 予准許。本院審酌系爭土地暨鄰地之使用占有情形，及被告
18 同意原告所提之分割方案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所提之分割方
19 案，應屬公平，且符合經濟效益，爰判決分割方法如主文第
20 1項所示。

21 (二)、按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
22 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民法第824條第3項定有
23 明文。本件如依主文第1項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系爭土地，
24 被告固均未受分配，惟被告同意以72,608元為金錢補償，有
25 110年8月3日之答辯狀(本院卷第169頁)可憑，爰採行兩造之
26 意願將原告應補償被告之價金，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五、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28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29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30 本件兩造係因是否分割系爭土地無法達成協議而涉訟，但各
31 自所為之行為均為維護自身權益，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

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就分割系爭土地所生之訴訟費用應由各共有人各按如附表一「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載之比例負擔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陳思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黃士祐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	嘉義縣鹿草鄉 鹿北段	1514	70.26
2	同上	1514-1	1.67

附表一：

編號	所有權人（登記共有人）	應有部分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鑫賢實業有限公司	8分之7	8分之7
2	劉順賢	8分之1	8分之7